

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

校務發展委員會：42 位
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3 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全球長、主任秘書、理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原子科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院長、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、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、台北政經學院院長

續任委員：傅麗玉、洪樂文、顏國樑、陳國華、陳國璋、黃嘉宏、劉先翔
蕭銘菴

新改選委員：江安世、劉靖家、林昭安、邱博文、姚人多、徐碩鴻、翁曉玲
張守一、陳令儀、陳榮順、游萃蓉

學生委員：王致凱、吳乃鈞

校務監督委員會：8 位

續任委員：余怡德、宋信文、倪進誠

新改選委員：王晉良、江國寧、李安明、高銘志

學生委員：陳昕晞

議事小組：7 位

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

續任委員：巫勇賢、余怡德

新改選委員：林哲群、陳信文、翁曉玲、顏東勇

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：11 位

當然委員：總務長

續任委員：林福仁、莊慧玲、蕭銘菴、謝小苓

新改選委員：巫勇賢、陳信文、張祥光、嚴大任

學生委員：陳濬萱、柯虹宇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：計 15 位（任期：109 年 8 月 1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）
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2 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

指定委員：張祥光、趙啟超、鍾經樊、黃朝熙、闕雅文、賴永岫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一年期：洪嘉呈、李嘉甄、許靖涵、莊永仁、蔡仁松、陳淑芬、彭心儀、
李安明、江怡瑩

二年期：宋瓊珠、姚遠、蔡惠予、傅化文、洪毓珽、黃文宏、余士迪、陳美如、王文儀、盧淑雲

教師會：張祥光

學校代表：呂平江

學者專家：周碧娥

社會公正人士：林燦都

教師申訴評議特別委員會委員

原國立清華大學教師代表：莊永仁、蔡仁松、張祥光、黃文宏、彭心儀、宋瓊珠、李嘉甄、蔡惠予

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代表：陳美如、江怡瑩、闕雅文、王姿陵、李安明、倪進誠、邱文信、曾文志

教師會：張琳

學校代表：呂平江

學者專家：周碧娥

社會公正人士：林燦都

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一年期：李安明、陳宛好、邱韻鈴、許煜偉、曾梅花、陳文鋒、許安邦

二年期：高銘志、陳盈潔、吳語庭、陳昭蓉、黃雪珠、孫立梅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一年期：彭之皓、李昀儒、林愷悌、曾祺峰、楊榮蘭、李允文

二年期：藍貫哲、陳宜欣、游騰達、賴婉琪

學生代表：侯昀恆、王婕芳、朱廷峻、鄭胤宏

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專家：李怡俐、孔淑萱、曾文志